附件

2020年春季学期民办学校义务教育

学位补贴工作日程表

|  |  |
| --- | --- |
| 时 间 | 工作任务 |
| 5月8日前 | 各学校、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完成中小学学籍系统学生信息的录入和学位补贴系统数据初始化。 |
| 5月12日9:00-18日18:00 | 1.学生或家长网上填报信息并提交申请。  2.各学校收集经家长签名确认的申报表存查（因疫情原因未返校复课的学生可在返校复课后补交）。  3.各学校、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学生申报信息的网上初审。 |
| 5月20日-6月5日 | 分类整理学生申报信息，进行政府部门比对审核。 |
| 6月8日9:00 | 网上反馈比对审核结果。 |
| 6月9日9:00-6月10日18:00 | 1.信息填报错误导致比对审核不通过的学生上网补正信息。  2.学校收集经家长签名确认的补正信息申报表存查（因疫情原因未返校复课的学生可在返校复课后补交）。  3.各学校、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学生补正信息的网上初审。 |
| 6月11日-6月24日 | 1.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学生的申报材料。  2.分类整理学生网上补正信息，进行政府部门比对审核。 |
| 6月27日9:00 | 网上反馈补正信息后比对审核结果。 |
| 6月28日后 | 统计汇总，按程序发放补贴。 |